

#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6 号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本问询函中所使用的简称均与《预案》中保持一致）

1、根据《预案》，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万魔声学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90,344.92 万元，预评估值 301,350 万元，评估增值 211,005.08 万元，增值率为 233.56%。以万魔声学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92.22 倍，请具体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可比交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行业发展情况、万魔声学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市盈率较高、预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7 年 12 月以来，万魔声学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详细说明上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万魔声学估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并结合 2018 年 5 月 28 日万魔声学委托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值（16.56 亿元），具体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嘉为投资拟以 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增资后持有万魔声学 9.5238%的股权。你公司拟作价 3.25 亿元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权，请具体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小米集团关联企业 People Better、Shunwei 和 Tropical Excellence 合计持有万魔声学 57.89%的股权，其中 People Better 持股 33.22%，为万魔声学第一大股东，而谢冠宏仅通过加一香港等 7 家企业持有万魔声学 32.99%的股权，请结合上述情况具体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后谢冠宏是否仍为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万魔声学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二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通过加一香港等 7 家企业持有你公司 13.87%的股权，同时小米集团关联企业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 合计持有你公司 13.68%的股权，南山鸿泰持有你公司 10.68%的股权，钱明飞通过盈科天成等 8 家企业持有你公司 9.82%股权。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谢冠宏在交易完成后仍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

其全部资产、负债将由共达电声承接。请补充披露万魔声学的主要债务情况，具体说明上述债务的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6、根据《预案》，加一香港已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请补充披露该项质押的具体情况，具体说明加一香港解除质押的计划及其可行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你公司2017年12月29日公告的股权转让协议，爱声声学应支付给潍坊高科的前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请补充披露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还款安排，以及该债权债务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归属，上述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预案》，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均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具体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相关方解除股份代持的安排，请核查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9、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要求，披露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等情况，具体说明还原代持和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内部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谢冠宏和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0、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中有多家境外企业，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等有权机关的审批程序，如是，请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11、请按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万魔声学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12、请以分录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13、根据《预案》，万魔声学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5.74%，而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55.40%，请定量测算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情况，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是否高于同行业正常水平，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降低你公司财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4、根据《预案》，万魔声学主要客户包括小米等直接客户以及华为等间接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万魔声学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以及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在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具体说明万魔声学是否对少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在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0日